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并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中低（不含中等）、低风险类、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松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松扬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松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松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松扬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崔世泽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崔世泽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崔世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崔世泽先生简历如下：

崔世泽，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 年至 2006 年任安庆市邮政局主办会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3.7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0026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11742

5、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产品期限：91 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7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084.3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82,945,042.49 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 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8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9,000	12,000	84.30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国投2恒力石化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134,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成交金额为 280,320,893.80 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 14.65 元 / 股，该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受让，将按照规定对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恒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63,78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48,000,000	否	否	2020/1/6	至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	0.68	日常经营
合计	/	48,000,000	/	/	/	/	/	2.29	0.68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补充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资金发放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849,270,000	897,270,000	42.71	12.75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15,785,000	1,363,785,000	25.47	19.37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63,78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9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395.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2.70%	2.10%-2.70%	/	2020年1月8日	随时支取	无	否
合计			395.00	/	/	/	/	/	/	/	/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56%。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245.00	29,590.00	304.27	12,655.00
合计		42,245.00	29,590.00	304.27	12,6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3,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副总经理龚谱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副总经理韦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4,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9%；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0%；副总经理龙晓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9,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相应股份，即：胡祖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5,875 股；漆建中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2,825 股；龚谱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7,225 股；韦一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46,200 股；贺依滕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74,700 股；唐晓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9,500 股；龙晓晶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72,300 股。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祖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3,500	0.096%	IPO 前取得：527,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 股
漆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1,300	0.048%	IPO 前取得：371,300 股
龚谱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900	0.055%	IPO 前取得：244,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 股
韦一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800	0.075%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 股
贺依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800	0.039%	IPO 前取得：160,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 股
唐晓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0.010%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龙晓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200	0.037%	IPO 前取得：150,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祖敏	247,800	0.032%	2019/6/20～2019/12/17	10.045-10.7	2019-5-28
漆建中	123,700	0.016%	2019/6/20～2019/12/17	10.5-10.5	2019-5-28
龚谱升	142,900	0.018%	2019/6/20～2019/12/17	10.65-11.65	2019-5-28
韦一明	194,000	0.025%	2019/6/20～2019/12/17	9.84-14.71	2019-5-28
贺依滕	70,000	0.009%	2019/6/20～2019/12/17	13.3-15.6	2019-5-28
唐晓琳	26,000	0.003%	2019/6/20～2019/12/17	12.44-12.44	2019-5-28
龙晓晶	96,400	0.012%	2019/6/20～2019/12/17	14.75-14.75	2019-5-2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祖敏	不超过：185,875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75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漆建中	不超过：92,825 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825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龚谱升	不超过：107,225 股	不超过：0.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225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韦一明	不超过：146,200 股	不超过：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200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贺依滕	不超过：74,700 股	不超过：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700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晓琳	不超过：19,500 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0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龙晓晶	不超过：72,300 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300 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祖敏、漆建中、龚谱升、韦一明、贺依滕、唐晓琳、龙晓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